

2016年03月04日訂定

體系醫院及義守大學 圖書借閱及預約作業準則

編號：M3-021

2018年11月30日修訂

版次：第二版

1. 總 則

1.1 目的

為讓體系員工借閱義守大學圖資處之圖書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1.2 適用對象

體系醫院全體員工。

1.3 適用範圍

限義守大學圖資處可外借之紙本圖書。

1.4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依「圖書管理辦法」制定，經「AF0-011 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管理單位

本準則之管理單位為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

2. 作業規定

2.1 在義守大學圖資處各分館開館時間內，體系醫院員工可憑識別證到館借閱。

2.2 無法親自到館借閱之讀者，若欲借閱體系醫院圖書館、義守大學圖資處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分館圖書，請於館藏查尋系統直接線上預約，待接獲取書通知後，再到醫院圖書館辦理借閱手續，歸還時亦同。無論在架上或借閱中圖書均可預約，但此預約方式不適用於所屬機構圖書館館內在架上圖書。

2.3 借閱圖書冊數及期限，依體系醫院之規定辦理。

2.4 學校圖資處之圖書借閱違規事件，則依學校圖資處之規定辦理。

2.5 若因盤點、整理之需要，得隨時通知借閱人歸還借出之圖書。

- 2.6 體系醫院員工離職、出國進修等，所借圖書或逾期罰款需悉數歸還或繳清。

3. 修訂紀要

3.1 修訂紀要

3.1.1 2016年03月04日訂定。

3.1.2 2017年11月15日。

a. 檢視內容，不須修訂。

b. 經審視，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大昌醫院、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

3.1.3 2018年11月30日修訂第二版。修訂重點：

a. 體系醫院借閱義守大學圖書作業準則更名為體系醫院及義守大學圖書借閱及預約作業準則。

b. 2. 作業規定之2.2條文。